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以下简称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教育公平,建立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建成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使每个人不分性别、不分城乡、不分地域、不分贫富、不分民族都能接受良好教育。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第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受教育者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高受教育者的综合素质,促进受教育者的全面发展。

第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受教育者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受教育者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培养受教育者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第十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第十一条 自治区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推进学前儿童掌握普通话,确保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二条 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依法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

第十四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进行妨碍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重大事项,并将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为适龄学龄前儿童提供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将公办幼儿园和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及棚户区改造、易地搬迁等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开发单位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吸引利用具备办学条件的社会闲置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

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学龄前儿童、边远地区的学龄前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幼儿园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食品安全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加强安全与健康教育,促进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儿童,尊重个体差异,注重习惯养成,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良好的成长和娱乐环境,使学龄前儿童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教育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配备专任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聘用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一)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其他犯罪记录的;

(二)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三)有吸毒、赌博、酗酒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有精神病史的;

(五)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

第三十条 幼儿园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和改善办园条件。各类收费应当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每年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

第三十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强化学校的主阵地作用,以学生发展为本,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通过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国家基本装备标准,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三十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障公办学位供给,在农村地区应当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根据需要,在人口相对集中的苏木乡镇、嘎查村设置必要的学校或者教学点。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进管理模式,完善入学制度,采取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等办学形式,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的差距,化解择校难题,切实消除大班额。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收学生,编制班级。招生录取和分班情况应当进行公示。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者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通过面试、评测等选拔学生,不得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要求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开齐开足用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不得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拟于9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9月20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 刘雅丽

联系电话 0471-6600694(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416569804@qq.com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19日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严禁给家长布置或者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行批改作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学生成绩和排名,不得宣传升学情况。

第三十二条 小学起始年级应当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做好幼小衔接。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通过开展科技、文艺、体育等多种形式的教育辅导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第三十四条 学校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应当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教师和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展文体活动、阅读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作业辅导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严格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制度,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第三十七条 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手机的应当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监管,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或者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发现学生出现睡眠不足、营养不良、近视、肥胖、龋齿等倾向或者导致体质下降的不良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必要的管理、干预,并通知家长,督促、指导家长实施监测和矫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组织教师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六条 对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辍学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劝返,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办学资质审查,规范培训范围和内

容。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

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科学制定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并推动贯彻实施。

第五十条 自治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第五十一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及评价方式,提高高等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着重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学科招生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

加强学风建设、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第六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第六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六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七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七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七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七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七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七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条件和招生人数。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参与、支持和开展职业教育,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各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七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建设或者鼓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建设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训实习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七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学标准,创新教学方法,改善实训条件,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严格落实教学管理。

第七十九条 推进学分银行制度,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第八十条 推行现代学徒制,鼓励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设立学徒岗位,职业学校可以与有条件的企业联合招收学员(学徒),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

第八十一条 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多种形式,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

第八十二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方面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八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教师、实训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第八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过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取得教师资格,可以担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专业教师,并根据其技术职务转聘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学历指导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支持职业学校自主公开招聘兼职教师。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奖励助学金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赠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八十六条 民办教育

第七十四条 民办教育事业的组成

第七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严格执行财政、土地、登记、收费等方面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措施,保障民办教育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教育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第七十六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民办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七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七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九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符合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设置校舍及设施,独立招生、独立颁发毕业证书。

第八十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第八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民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者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八十二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符合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设置校舍及设施,独立招生、独立颁发毕业证书。

第八十三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第八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民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者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八十五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符合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设置校舍及设施,独立招生、独立颁发毕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第八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民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者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八十八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符合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设置校舍及设施,独立招生、独立颁发毕业证书。

第八十九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